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何秉谚，男，1981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北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秉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。2019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刑更4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22年11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44年10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3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9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9.9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306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已履行人民币3758.98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7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9.77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至2025年4月28日，本案尚在执行中，除上述罚金外暂未执行到其他财产。2025年5月12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对被执行人何秉谚等人的执行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全部履行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秉谚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秉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